各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、各单位（部门）：

按照中央、省、市纪委监委工作要求，现印发《关于严禁全校教职工违规饮酒的规定》（以下简称《规定》），要求各单位抓好贯彻执行。现就做好相关工作通知如下。

**一是迅速学习传达贯彻。**全校教职工要深刻认识严禁违规饮酒的重要性和严肃性。及时将《规定》传达至每一名教职工，包括借调人员、聘用人员，以及在外挂职、借调、公出的干部，做到全员覆盖、不漏一人。结合开展党性教育、纪律教育，形成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。**二是压紧压实各方责任。**各单位要切实担负起主体责任，主要负责同志要认真履行“第一责任人”职责，以上率下，带头严格执行。班子成员要履行“一岗双责”，严于律己、严管所辖，加强对分（协）管领域和部门干部的监督提醒；部门主要负责人要加强对本部门人员的教育、管理和监督，坚决做到令行禁止。**三是扎实开展督导检查。**紧盯日常办公、公务活动等重要时段和重要场所，紧盯携带涉密文件或者其他涉密载体等重点情况，紧盯违规组织、参加各类宴请饮酒活动等重点问题，强化监督管理。校纪委通过开展监督检查，及时发现并坚决纠治违规饮酒及酒后失德失范等问题。**四是从严从快查处问题。**坚持严的基调，发现党员干部违规饮酒，依规依纪依法严肃处理。并倒查干部教育管理监督缺位失位、虚化弱化等问题，对负有责任的领导干部进行问责。

附件：《关于严禁全校教职工违规饮酒的规定》

关于严禁全校教职工违规饮酒的规定

一、严禁在上班、加班、值班、带班期间饮酒。

二、严禁在出差或参加会议、培训、调研等公务活动期间饮酒。

三、严禁在办公场所、学校内部食堂饮酒。

四、严禁携带涉密文件或者其他涉密载体时饮酒。

五、严禁违规组织、参加各类宴请饮酒活动。

对违反上述要求的教职工，依规依纪依法严肃处理。